

项目编号：GQ310000000260325200251

临港投控集团产权及整租资产财产一切险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上海临港新片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

2026年06月11日

2026年06月11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6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1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采购合同	35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4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临港投控集团产权及整租资产财产一切险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6-22 13: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Q310000000260325200251

项目名称：临港投控集团产权及整租资产财产一切险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800000

最高限价（元）：包 1-1640848.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名称：临港投控集团产权及整租资产财产一切险

数量：1

简要规则描述：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为上海临港新片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大楼提供财产一切险服务。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三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争性磋商：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响应;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许可证》,具备在本市开展相关保险业务资格,并以其总公司或省级分公司(或同级机构)的名义响应和承保。

以省级分公司名义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取得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06-11 至 2026-06-18,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06-22 13:30:00 (北京时间)

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备用纸质投标文件: 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58 号(车行入口)斜土路 2364 号(人行入口)7 楼会议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6-06-22 13:30:00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58 号(车行入口)斜土路 2364 号(人行入口)7 楼会议室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响应文件前来参加磋商，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临港新片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临港新城环湖西一路 333 号

联系方式：尹老师 182214136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58 号（车行入口）斜土路 2364 号（人行入口）

联系方式：陈怡诺、张锋平 17740887667、186169860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怡诺、张锋平

电话：17740887667、18616986031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上海临港新片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临港新城环湖西一路 333 号 联系人：尹老师 联系方式：1822141367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58 号（车行入口）斜土路 2364 号（人行入口） 联系人：陈怡诺、张锋平 联系方式：17740887667、18616986031										
3	项目名称	临港投控集团产权及整租资产财产一切险										
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采购范围	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提供临港投控集团产权及整租资产财产一切险服务。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6	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不允许										
8	提问截止时间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在响应截止之日 5 日前递交或电子邮件至采购代理机构（需电话确认：17740887667、18616986031）。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58 号（车行入口）斜土路 2364 号（人行入口） 邮箱：chenyinuo@huganggroup.com										
9	最高限价	1640848 元										
10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										
11	磋商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无需交纳磋商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需要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金额：<u> 2 </u>万元</p> <p>磋商保证金应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 目 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保 证金</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开 户 银行</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收 款 户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收款账号</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height: 20px;">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项 目 名称	投标保 证金	开 户 银行	收 款 户名	收款账号					
项 目 名称	投标保 证金	开 户 银行	收 款 户名	收款账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额(元)</th> <th></th> <th></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临港投控集团产权整合资产一切险</td> <td>20000</td> <td>中国民生银行上海新泾支行</td> <td>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td> <td>9902001853557617</td> </tr> </tbody> </table> <p>另外：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进行保证金的缴纳登记，且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系统上确认。</p>		额(元)				临港投控集团产权整合资产一切险	20000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新泾支行	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9902001853557617
	额(元)											
临港投控集团产权整合资产一切险	20000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新泾支行	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9902001853557617								
12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3	供应商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年份要求：近三年，本次响应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14	供应商信誉的年份要求	年份要求：近 / 年，本次响应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15	提交响应文件方式和网址	1、由响应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采购系统提交。 2、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16	响应文件份数	1、电子版响应文件：1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 2、纸质版响应文件：壹式叁份（一正二副）										
17	响应截止时间	2026-06-22 13:30:00										
18	磋商时间和地点	1、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以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2、磋商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58 号（车行入口）斜土路 2364 号（人行入口）7 楼会议室										
19	报价	本项目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计算报价得分。										
20	磋商结果公示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http://www.zfcg.sh.gov.cn/ ）										
21	信用查询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各供应商当天的信用记录。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其他事项	1.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2.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3.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23	政策功能	<p>(1) 中小企业：</p> <p>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型、小型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事业单位直接控股和管理的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认定其企业类型。</p> <p>2)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评审时给予小微企业10%的价格扣除优惠。（投标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投标人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法律法规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5)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小微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p> <p>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7)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有明显错误的，可以依法要求投标人澄清修改。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8)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9)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须按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24	质疑	投标人如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	<p>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p>
2.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更正	<p>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p>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p>(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p> <p>(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p> <p>(3) 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 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p> <p>（4）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5）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p> <p>（6）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4.	网上投标	<p>（1）登入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p> <p>（2）填写网上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p> <p>（3）完成投标：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p>
5.	投标文件签收	<p>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若项目未到达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p>
6.	投标截止	<p>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投标文件。</p>
7.	开标	<p>（1）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会议。</p> <p>(2) 开标程序在云采交易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p> <p>☆(3) 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p> <p>(4) 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p>
8.	投标文件解密	<p>云采交易平台显示投标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p>
9.	开标记录的确认	<p>(1) 投标文件解密后，云采交易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p> <p>(2) 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p> <p>(3) 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报价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的内容是否与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一致。如不一致的，应及时更正。</p> <p>(4) 供应商未对开标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据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的内容。</p>
10.	其他	<p>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 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 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11.	云采交易平台获取帮助	<p>提供工作日 8:30-12:00, 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95763。</p>

一、总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 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2 “磋商响应方”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

2.3 “采购人”系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2.4 “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项目”系指磋商响应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响应方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竞争性磋商公告》和《响应方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它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5.1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5.2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5.3 对于参与响应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5.4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5.5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6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阐明采购的项目范围、响应文件的编写、递交、磋商程序、磋商内容、评定成交的条件和相关的合同草案的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响应方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评审办法及标准
- (5) 采购需求
- (6) 采购合同
- (7)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汉语编印。

6.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具体服务项目的相关情况，报价方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协议有关的一切情况。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与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按相关规定

通知采购人。

7.2 对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7.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7.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报价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且此种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商务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承诺书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报价一览表
- (5) 报价明细表
- (6) 相关证明文件
- (7) 其他资料

9.2 技术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对项目需求的分析、理解
- (2) 提供配套服务情况
- (3) 质量保证
- (4) 应急措施
- (5) 人员配备情况
- (6) 类似业绩
- (7) 企业综合实力
- (8)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10. 磋商承诺书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承诺书》。

10.2 供应商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承诺书》，或者填写不完整的，为无效投标。

10.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承诺书》的，为无效投标。

11. 报价一览表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采购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

11.2 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采购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报价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的报价是指采购文件中说明的全部工作内容的报酬。

(1) 本项目的费用组成及标准为：

a. 根据现行相关行业收费标准规定，各供应商按各自承受能力作竞争报价。

b. 本报价为全费用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和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可预见的政策性风险等。供应商一旦成交，报价不做调整。

11.4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1.5 供应商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该价格优惠条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降低。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均不予接受，否则其相应投标内容无效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1.6 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或明显高于市场同类项目价或存有其他明显不合理之处，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2. 资格条件响应及实质性要求响应

12.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条件响应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所要求的资料，以证明其投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1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采购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3.2 响应文件中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

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采购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响应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4.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营业执照、身份证、资质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4.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响应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响应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采购系统中上传并正式响应。

15.2 在采购人按《响应方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5.3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采购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7. 开启

17.1 采购人将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响应文件开启。

17.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17.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评审

18. 磋商小组

18.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19.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9.1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9.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4 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9.5 采购人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0. 响应文件错误的修正

20.1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报价分类明细表》及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0.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0.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21. 磋商程序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已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

21.2 正式磋商前，参与磋商的报价人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以供采购代理机构查验，否则不能参与磋商。

21.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磋商内容

22.1 磋商内容主要为以下（但不限于）内容：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有关服务响应情况、报价的构成以及优惠情况、服务承诺等。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最后报价要求。

23.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确定的采购需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评审原则，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平等地对待所有报价人，磋商小组综合分析报价人的各项指标择优定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成交供应商，磋商结束前采购人将给予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最终报价机会，最终磋商报价超预算的供应商将不具备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详见评审办法）

23.4 磋商小组将按照前款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文件进行评审。

23.5 磋商小组将根据下列主要评估因素但不限于下列因素进行评判：详见评审办法。

23.6 磋商小组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7 磋商小组应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

七、定标

24.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27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25.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5.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中标。《成

交通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5.3 成交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供应商的未成交通知。

26.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27. 采购失败

在响应截止后，参加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审时，发现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失败公告。

28. 成交通知

28.1 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有关协议的依据。

29. 签订协议

29.1 成交方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有关协议。

29.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磋商会议纪要等，均为签订协议的依据。

29.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提出与磋商文件规定相反的意见，如采购方不予认可而成交供应商坚持不变的，采购方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由此产生的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9.4 报价人一旦成交，不得转包成交项目，否则将被视为成交后撤回报价处理。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0.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30.2.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0.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3 质疑供应商不得以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八、磋商保证金

31 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32 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3 采购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34 采购方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磋商保证金，保证金不计息。

3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采购单位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其它严重扰乱采购程序的；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供应商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成交，供货时须附上 3C 产品认证证书。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沪财采（2021）3 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则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团

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响应无效情形

- 1、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资格条件审查表及实质性要求审查表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审查表及实质性要求审查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二、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100分。

（二）磋商小组

- 1、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 2、成交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工作程序如下：

- 1、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异常低价审查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如果响应人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比较与评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排名前 3 位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依此类推。

(四)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报价得分 $=30\times$ （评审基准价/评审价）

(2) 评审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

(3) 评审价：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评审价；最终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最终报价 10%的，其最终报价也即最后磋商报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最终报价 10%的，其响应无效。

(4)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供应商，给予其报价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或分包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分包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100 分）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商务	30	价格	磋商报价	30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30 注：磋商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响应中的最低报价。
技术	70	综合技术	承保服务方案	15	一、评审内容： 1、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 2、服务目标与定位； 3、工作流程； 3、保障方案完整性； 4、优化方案。 二、评审标准： 1、方案科学详尽、针对性强得 12-15 分； 2、方案合理、针对性一般得 9-12 分； 3、方案笼统、缺乏针对性得 6-9 分； 未提供得 0 分。
			理赔服务方案	10	一、评审内容： 1、理赔处理能力；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2、理赔程序； 3、理赔时效； 4、理赔经验； 5、理赔承诺。 二、评审标准： 1、方案完整、时效承诺优于行业标准、有具体预赔付及争议处理机制得 8-10 分； 2、方案基本完整、时效承诺符合常规得 5-7 分； 3、方案缺失较多、时效无明确承诺得 2-4 分； 未提供得 0 分。
		防灾减损及增值服务方案	5	一、评审内容： 1、防灾防损服务； 2、增值服务（安全培训、应急演练、风险评估报告等）。 二、评审标准： 1、每年至少提供 1 次现场风险查勘并出具报告，提供 3 项以上增值服务得 4-5 分； 2、每年提供风险查勘但无报告，提供 1-2 项增值服务得 2-3 分； 无明确防灾防损计划或增值服务得 0-1 分。
		项目实施	5	一、评审内容： 1、项目实施进度方案； 2、项目实施管理与协调方案； 3、项目实施纠纷与解决方案 二、评审标准： 1、进度科学、管理清晰、纠纷解决机制健全得 4-5 分； 2、进度较合理、有基本管理和纠纷处理方案得 2-3 分； 3、方案笼统、缺乏可行性得 0-1 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管理	5	一、评审内容： 1、项目负责人的资格及从业经验； 2、服务团队的整体配置（本地专属团队、分工职责、人员数量与资质）。 二、评审标准： 1、项目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财产险从业经验且类似项目经验丰富，本地专属团队不少于 2 人、分工明确、均具有 3 年以上从业经验得 4-5 分； 2、负责人经验基本满足，本地团队 1-2 人、分工较明确得 2-3 分；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3、负责人经验不足，无本地专属团队或人员资质不满足得 0-1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5	<p>一、评审内容：</p> <p>1、服务质量承诺；</p> <p>2、服务质量保障机制；</p> <p>3、违约处理机制</p> <p>二、评审标准：</p> <p>1、承诺明确、保障机制完整、违约处理具体得 4-5 分；</p> <p>2、有承诺但较笼统、保障机制基本完整、违约处理原则化得 2-3 分；</p> <p>3、无量化承诺、无机制或机制空泛得 0-1 分。</p>
		应急预案	5	<p>一、评审内容：</p> <p>1. 突发事件、应急服务的预案</p> <p>评审标准：</p> <p>二、评审标准：</p> <p>1、预案覆盖全面（自然灾害+事故+支付通道）、响应流程清晰、责任到人、有演练安排得 4-5 分；</p> <p>2、预案覆盖主要风险、流程基本清晰得 2-3 分；</p> <p>预案简单、无可操作性得 0-1 分。</p>
		类似业绩	10	<p>一、评审内容：</p> <p>1、近三年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p> <p>二、评审标准：</p> <p>1、每提供 1 个财产险保险金额 50 亿以上项目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p> <p>注：分支机构投标可使用总公司业绩。</p>
		供应商履约能力	10	<p>一、评审内容：</p> <p>1、供应商规范化管理情况、历史沿革、组织架构、从业人员结构、相关荣誉及针对本项目的综合优势；</p> <p>2、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期末数）；</p> <p>3、风险综合评级（最近一期）；</p> <p>二、评审标准：</p> <p>1、供应商基本概况及综合优势（2 分）；</p> <p>2、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4 分）：≥200%得 4 分，≥150%且<200%得 2 分，<150%不得分；</p> <p>3、风险综合评级（4 分）：风险综合评级达到 BBB 级及以上（含 BBB）得 4 分；评级为 BB 级得 2 分；评级为 B 级得 1 分；C 类</p>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及以下得 0 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数据证明材料截图，分支机构可提供上级公司的数据证明材料。
合计			100	

资格审查要求

资格审查标准如下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供应商 分析因素	A	B	C
一、资格 资质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了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a)	b)	c)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d)	e)	f)
	(四) 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响应截止前三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提供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g)	h)	i)
	(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六)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七)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信 用 状 况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 以上资格审查内容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定。
2. 打“-”的为能实质响应采购文件；打“×”为未能实质响应采购文件。
3. 资格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符合性审查要求

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分析因素	供应商	A	B	C
1.	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的；				
2.	供应商的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				
3.	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与供应商 CA 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一致；				
4.	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5.	未出现下列情形：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在评审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响应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				
7.	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提交的磋商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8.	供应商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9.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情形等）；				
10.	未出现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1. 以上符合性审查内容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定。
2. 打“-”的为能实质响应采购文件；打“×”为未能实质响应采购文件。
3. 符合性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展保险	√	√	√	√	√	√	√	√	√	√	√	√	√	
爆裂扩展保险	√	√	√	√	√	√	√	√	√	√	√	√	√	
或民众骚动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属设施扩展条款	√	√	√	√	√	√	√	√	√	√	√	√	√	
展保险	√	√	√	√	√	√	√	√	√	√	√	√	√	
险	√	√	√	√	√	√	√	√	√	√	√	√	√	
保险	√	√	√	√	√	√	√	√	√	√	√	√	√	
险	√	√	√	√	√	√	√	√	√	√	√	√	√	
险金额保险	√	√	√	√	√	√	√	√	√	√	√	√	√	
统水损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展保险	√	√	√	√	√	√	√	√	√	√	√	√	√	
险	√	√	√	√	√	√	√	√	√	√	√	√	√	
展保险	√	√	√	√	√	√	√	√	√	√	√	√	√	

说明：1、本次的附加保险需求，由各投标单位根据附加保险内容提供保险方案

二、项目服务与管理要求

1. 本项目供应商成交后应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所要求的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提供服务。

2. 供应商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服务管理

3.1 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成交供应商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2 项目负责人应为成交供应商在职人员，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经验，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3.3 成交供应商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3.4 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3.5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4.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三、服务期限

本项目应按照《采购邀请》中所要求的期限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全部内容和工作要求。

四、服务标准与履约验收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2. 本项目以相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采购需求列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所作的响应及承诺作为验收标准，若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作的响应及承诺高于其他标准及本项目采购需求所要求的，则以其响应及承诺内容作为验收标准。采购需求关于验收标准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将具体按照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方案》进行验收。

五、付款方法

甲方应当于各保险标的起保前分别向乙方支付各保险标的对应的保费，若甲方因客观原因无法按期支付保险费，双方可另行协商确认付款时间，甲方保险费支付与否不影响乙方于保险期内保险责任的承担。

第六章 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上海临港新片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险临港投控集团产权及整租资产财产一切险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投保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 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乙方（保险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 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投保产财产一切险事宜，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适应险种

《保险条款》，附加险（若有）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前款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三条 承保标的

1. 被保险人

名 称：上海临港新片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西二路 388 号

2. 保险标的、地址、保险金额、费率、保费：

序号	保险标的	地址	保险金额（元）	费率（%/年）	保费（元/年）
1	管委会西综合楼	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大道 200 号	150,970,596.13	详见附件报价清单	详见附件报价清单
2	宜浩欧景小镇	上海市浦东新区夏栎路 330 弄	301,801,563.94	详见附件报价清单	详见附件报价清单
3	城投大厦	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西一路 333 号	263,694,089.07	详见附件报价清单	详见附件报价清单
4	假日酒店	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西三路 1199 号	186,923,564.95	详见附件报价清单	详见附件报价清单
5	金融大厦	上海市浦东新区： 申港大道 33 号、水芸路 438 号、环湖西一路 383 号	525,218,045.61	详见附件报价清单	详见附件报价清单
6	临港首府	上海市浦东新区竹柏路 503 弄	278,229,483.48	详见附件报价清单	详见附件报价清单
7	美庐苑	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南芦公路： 2190 弄 25 号 2160 弄 63、64 号	1,587,757.98	详见附件报价清单	详见附件报价清单
8	卫生公共中心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莲路 3 号	128,207,728.69	详见附件报价清单	详见附件报价清单
9	宜浩佳园	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城竹柏路： 196-279 号（双）、217-239 号（单）、100 弄 68-70 号 1 楼、111 弄 49 号 101、215 弄 1-13 号、15-20 号、276 弄 1-3 号、333 弄 82 号 101、27 号 101-102、29 号 102、77 号 101、366 弄 77-79 号 1 楼、147	242,207,616.47	详见附件报价清单	详见附件报价清单

序号	保险标的	地址	保险金额（元）	费率（%/年）	保费（元/年）
		号 1102			
10	公安大楼	上海市浦东新区： 环湖西三路 567 号（东门）、紫荆花路 88 号（西门）	186,923,564.95	详见附件报价清单	详见附件报价清单
11	欣展大厦 （装修及办公用品）	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街道： 云鹞路 373-407（单）号、香竹路 101-121（单）号、环湖西二路 370-110（双）号	72,703,533.49	详见附件报价清单	详见附件报价清单
12	宜浩欧景限价房	上海市浦东新区夏栎路 233、236、333、336 弄	563,068,607.87	详见附件报价清单	详见附件报价清单
年数					3
小计					详见附件报价清单
13	书院安置房五期	临港新片区 04PD-0203 单元 J16-10 地块	1,378,000,000.00	详见附件报价清单	详见附件报价清单
		临港新片区 04PD-0203 单元 J17-03、J18-04 地块	1,427,000,000.00	详见附件报价清单	详见附件报价清单
14	泥城动迁安置五期	泥城社区 G4PD-0301 单元 DE07-J-1 地块	1,046,936,000.00	详见附件报价清单	详见附件报价清单
年数					2
小计					详见附件报价清单
合计（元）					详见附件报价清单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含税价款暂定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税率详见投标文件。若因保险标的保险金额发生变化，对应的费率应保持不变（续保费率的浮动机制见附件2执行）。
2. 甲方应当于上述各保险标的起保前分别向乙方支付各保险标的对应的保费，若甲方因客观原因无法按期支付保险费，双方可另行协商确认付款时间，甲方保险费支付与否不影响乙方于保险期内保险责任的承担。
3. 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开具支付价款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保险期限不予顺延，乙方不得因此拒绝承担保险期限内的保险责任。
4.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甲方全部款项，由上海临港新片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

5. 甲方开票信息

公 司 名 称：上海临港新片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5857004X5

6. 乙方账户信息

公 司 名 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开 户 银 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银 行 账 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并经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保险期间以保单起止日期为准。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如确有特殊原因需要变更时，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变更。
2. 本项目采购有效期为三年，合同采取“一次采购、三年沿用、保单一年一出”方式。每一年度保单到期前，投保人有权根据保险人上一年度履约情况及理赔服务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保单。
3. 若保险人决定下一年度不再续保，应于当前保单年度届满之日前 90 个自然日，向投保人提交书面《不续保通知书》。该通知应加盖保险人公章并送达投保人指定联系地址或邮箱。
4. 保险人未按前款约定时间发出书面不续保通知的，视为同意按本合同约定（包括保险责任、费率水平、免赔额等核心条款）继续承保下一年度，投保人有权要求保险人继续履行承保义务，保险人不得拒绝。
5. 保险人未提前 90 日书面通知即拒绝续保，或因自身原因导致保险保障中断的，应赔偿投保人因此产生的全部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采购的保费差价、招标代理费、空档期内自留风险造成的损失等）。

第七条 其他事项

1. 争议的解决：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其进行解释。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任何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甲、乙双方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 (1) 仲裁，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诉讼，约定由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管辖。
2. 保密：甲、乙双方同意，双方应对本合同的所有相关内容及其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获知的、所有对方尚未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管理、科研、营销、发展规划等方面）均负有保密义务。

3. 本合同履行事项详见保单，保单将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 如有未尽事宜，可通过补充协议形式予以补充。

第八条 合同附件

附件 1：保险人营业执照、保险许可证（纸质版另附）

附件 2：报价清单、保险方案、条款（纸质版另附）

附件 3：廉洁协议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签章处，无正文）-----

甲方(盖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_1]	乙方(盖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_2]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张继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盖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1]
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授权代理人: (签字 或盖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5857004X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 码:		代 码:	
联系电话:	021-38072322	联系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 新片区分行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_1]
帐 号:	31001906330052500616	帐 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_1]
		签约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附件 3:

廉洁协议

甲方（投保人）：上海临港新片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保险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进一步加强企业党风廉政建设，经双方共同协商特制订本协议。

第二条 双方应本着权利与义务相一致的原则，在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廉政建设规定的同时，必须严格遵守企业制定的廉政规定和有关管理制度。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公司对外业务交往有关规定，并对本单位工作人员加强廉政教育，自觉履行双方所签合同及协议规定的各项条款内容。

第三条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如经济业务超越原合同条款规定的，必须续签补充合同，不得以任何形式作口头协议或私下交易。双方履行经济合同必须采用支票、汇票、贷记凭证结算，严禁用增加成本方式，套取现金或各种名目的好处等。

第四条 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第五条 甲方工作人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第六条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有关的经济业务活动。

第七条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严禁组织各种形式的赌博和色情活动。

第八条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廉政建设规定，应当保持与其他参建方进行正常业务交往，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向其他参建方工作人员索取任何形式的利益。

第九条 乙方在建设管理工作中，应严格遵守廉政规定，秉承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得通过任何形式徇私舞弊其他参建方。

第十条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内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合同金额1%~5%的违约金，直至取消今后的业务关系。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第十一条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条款的，予以批评教育、经济处罚、调离岗位、党纪政纪处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有犯罪嫌疑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甲方如发现乙方在与甲方及其下属单位业务交往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将采取“业务交往一票退出制”，即取消其业务关系。

第十三条 本协议自签约之日起执行，有效期同合同期。

第十四条 本协议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_2]	乙方(盖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张继志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授权代理人 (签字):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 人_1]	授权代理人 (签字):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签约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临港投控集团产权及整租资产财产一切险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附件 2:

磋商承诺书

致：上海临港新片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为项目采购服务的要求（项目编号：____），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响应文件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提交。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审阅、正确理解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完全接受且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供应商所履行的各项义务。
2. 我方对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元)整，(小写)人民币____(元)整。
3.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6.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7.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响应单位（公章）：_____

响应方代表签字：_____

日期：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为被授权代表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办理针对该项目的响应、磋商、评审、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代表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代表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

被授权代表人签名：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件 5:

报价一览表（首轮）

临港投控集团产权及整租资产财产一切险包 1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报价。

（3）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

临港投控集团产权及整租资产财产一切险包 1

服务期限	响应报价(总价、元)

注：1. 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最后报价表，最后报价时如报价改动的须当场提交重新组价后的组价文件。

2. 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附件 6-1:

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投保人/被保险人: 上海临港新片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保险标的	地址	投保险种	首年保险期间	保 险 金 额 (元)	费率 (%/年)	保费 (元/ /年)	年数	小 计 (元)	备注
1	管委会西综合楼	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大道 200 号	财产一切险	2026. 7. 13-2027. 7. 12	150,970,596.13		-	3	-	
2	宜浩欧景小镇	上海市浦东新区夏栎路 330 弄	财产一切险	2026. 7. 13-2027. 7. 12	301,801,563.94		-	3	-	
3	城投大厦	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西一路 333 号	财产一切险	2026. 9. 22-2027. 9. 21	263,694,089.07		-	3	-	
4	假日酒店	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西三路 1199 号	财产一切险	2026. 9. 22-2027. 9. 21	186,923,564.95		-	3	-	
5	金融大厦	上海市浦东新区: 申港大道 33 号 水芸路 438 号 环湖西一路 383 号	财产一切险	2026. 9. 22-2027. 9. 21	525,218,045.61		-	3	-	数字大厦
6	临港首府	上海市浦东新区竹柏路 503 弄	财产一切险	2026. 9. 22-2027. 9. 21	278,229,483.48		-	3	-	
7	美庐苑	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南芦公路: 2190 弄 25 号 2160 弄 63、64 号	财产一切险	2026. 9. 22-2027. 9. 21	1,587,757.98		-	3	-	
8	卫生公共中心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莲路 3 号	财产一切险	2026. 9. 22-2027. 9. 21	128,207,728.69		-	3	-	中英低碳

										学院
9	宜浩佳园	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城竹柏路： 196-279号（双） 217-239号（单） 100弄68-70号1楼 111弄49号101 215弄1-13号、 15-20号 276弄1-3号 333弄82号101、27 号101-102、29号 102、77号101 366弄77-79号1楼、 147号1102	财产一切险	2026.9.22-2027.9.21	242,207,616.47		-	3	-	
10	公安大楼	上海市浦东新区： 环湖西三路567号 （东门） 紫荆花路88号（西 门）	财产一切险	2026.10.21-2027.10.20	186,923,564.95		-	3	-	
11	欣展大厦 （装修及办公用品）	上海市浦东新区申 港街道： 云鹃路373-407（单） 号 香竹路101-121（单） 号 环湖西二路370-110 （双）号	财产一切险	2027.4.10-2028.4.9	72,703,533.49		-	3	-	

12	宜浩欧景限价房	上海市浦东新区夏栎路 233、236、333、336 弄	财产一切险	根据实际投保时间	563,068,607.87		-	3	-	新增投保
13	书院安置房五期	临港新片区 04PD-0203 单元 J16-10 地块	财产一切险	根据实际投保时间	1,378,000,000.00		-	2	-	新增投保， 保额分配方案 待定
		临港新片区 04PD-0203 单元 J17-03、J18-04 地块			1,427,000,000.00		-	2	-	
14	泥城动迁安置五期	泥城社区 G4PD-0301 单元 DE07-J-1 地块	财产一切险	根据实际投保时间	1,046,936,000.00		-	2	-	新增投保， 保额待定
小计					6,753,472,152.63	/	/	/	-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2:

续保费率浮动机制格式

1、赔付率计算：单一保单年度内，赔付率=（当年已决赔款+期末未决赔款准备金）/当年实收保费×100%。

2、浮动标准：续保时，根据上一保单年度赔付率适用不同费率折扣：

上一保单年度赔付率	续保费率折扣系数
赔付率 ≤ 80%	0.95
80% < 赔付率 ≤ 110%	1.00
赔付率 > 110%	1.10

3、执行说明：折扣系数适用于续保保单的标准保费，具体阈值和系数可在投标时由供应商提出对采购人更有利的优化方案，最终以中标响应为准。若合同期内发生《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规定的二级及其以上应急响应的自然灾害（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双方可协商调整浮动规则，但协商后的费率上浮幅度不得超过原费率的 10%。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6-3:

附加险报价格式

投保人/被保险人: 上海临港新片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管委会西综合楼	宜浩欧景小镇	城投大厦	假日酒店	金融大厦	临港首府	美庐苑	卫生公共中心	宜浩佳园	公安大楼	欣展大厦 (装修用品)	宜浩欧景限价房	书院安置房五期	泥城迁安置五期
附加玻璃破碎扩展保险	√	√	√	√	√	√	√	√	√	√	√	√	√	√
附加清理残骸费用扩展保险	√	√	√	√	√	√	√	√	√	√	√	√	√	√
附加盗窃、抢劫扩展保险	√	√	√	√	√	√	√	√	√	√	√	√	√	√
附加专业费用保险	√	√	√	√	√	√	√	√	√	√	√	√	√	√
附加地震扩展保险	√	√	√	√	√	√	√	√	√	√	√	√	√	√
附加供应中断扩展保险	√	√	√	√	√	√	√	√	√	√	√	√	√	√
附加水箱、水管爆裂扩展保险	√	√	√	√	√	√	√	√	√	√	√	√	√	√
附加罢工、暴乱或民众骚动保险	√	√	√	√	√	√	√	√	√	√	√	√	√	√
附加碰撞保险	√	√	√	√	√	√	√	√	√	√	√	√	√	√
附加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扩展条款	√	√	√	√	√	√	√	√	√	√	√	√	√	√
附加灭火费用扩展保险	√	√	√	√	√	√	√	√	√	√	√	√	√	√
附加公共当局保险	√	√	√	√	√	√	√	√	√	√	√	√	√	√
附件错误和遗漏保险	√	√	√	√	√	√	√	√	√	√	√	√	√	√
附加重置价值保险	√	√	√	√	√	√	√	√	√	√	√	√	√	√
附加自动恢复保险金额保险	√	√	√	√	√	√	√	√	√	√	√	√	√	√

附加自动喷淋系统水损保险	√	√	√	√	√	√	√	√	√	√	√	√	√	√
附加烟损保险	√	√	√	√	√	√	√	√	√	√	√	√	√	√
附加恶意破坏扩展保险	√	√	√	√	√	√	√	√	√	√	√	√	√	√
附件预付赔款保险	√	√	√	√	√	√	√	√	√	√	√	√	√	√
附加增加资产扩展保险	√	√	√	√	√	√	√	√	√	√	√	√	√	√
...可自行添加...														
绝对免赔额（率）														

说明：

- 1、附加保险，已打“√”是本次采购的需求，还需增加的附加险由各投标单位自行“√”选或添加，根据各投标单位所提报的附加保险方案进行评分；
- 2、绝对免赔额（率），由各投标单位自行填报，根据各投标单位所提报的绝对免赔额（率）进行评分。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临港投控集团产权及整租资产财产一切险，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 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 300 人 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如响应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0: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注：技术要求偏离表不能进行违背真实的参数和指标。磋商文件中带★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逐条响应。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一) 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上海临港新片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现参加贵方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为：_____。

现我方郑重声明，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竞争性磋商合同项下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时间前 3 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3:

类似项目业绩（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
1				
2				
3				
4				
5				

附：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为准。

附件 1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资质	相关工作经历	备注

附件 15: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参与项目:							

附件 1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